

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研究生論文寫作及口試申請審核標準

100.6.2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系務會議通過

109.3.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

本系所為提升學術水準，協助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，特訂定論文寫作及申請論文考試審核之標準。

二、論文寫作標準

1. 研究生論文寫作須引用中西文文獻，其中重要英文文獻至少十篇以上。
2. 論文寫作中之圖表、引註及參考文獻須依循英文 APA 第六版格式範例；中文寫作格式則須依循林天佑所著 APA 第六版格式之規範。
3. 英文摘要寫作需符合英文文法及寫作慣例。如實際需要，建議尋求英文翻譯專業人士協助修改。
4. 研究生論文結果為審慎回應研究倫理與可能相關疑議，研究過程中所收集之原始質化或量化資料應善盡保管之責，以備有研究疑義時供確認或驗證。
5. 研究生論文不論質化或量化研究皆屬於社會科學研究。第二章文獻探討內容應涵蓋中西文獻之綜合整理與評述，避免條列式呈現，另需說明引用之文獻與自己研究之關聯性。第三章研究方法要適切嚴謹；第四章（或含第五章）研究結果與討論，需要與相關研究或理論對話，如為質化研究，另需對自己的研究發現有新的意義詮釋或建構新理論。另質化研究避免停留在自說自話，要有強力的資料作佐證，並有反思。
6. 研究生撰寫論文主題必須符合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
三、申請論文考試審核標準

1. 研究生需完成緒論、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等論文前三章，並經個別或團體論文計劃口試後，才准予依本校碩博士班論文考試辦法及校訂論文考試申請程序，正式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程序申請。
2. 研究生需完成第一章緒論、第二章文獻探討、第三章研究方法、第四章研究結果之章節內容，並被評估有十足把握在 final 的論文口試前完成。
3. 研究生論文，經口試委員會決議「修正後通過」者，研究生需依口試委員會意見與修改建議，填寫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建議事項及修改情形一覽表」（附件），並經指導教授逐項檢核通過後簽名，連同修改後論文全文，方得以找所長核簽簽名扉頁，通過後繼而得辦理畢業離校之相關手續。
4. 每學期校訂辦理離校有期限規定，請研究生務必自行把握時間，盡早提前完成論文修改並預留指導教授審核時間，另所長每次審核時間至少 7 天，為避免論文有重大瑕疵而無法在離校期限前修改完畢，請自行預留規劃審核時程，不受理以離校期限在即為由而臨時申請審核簽名之案件。

四、登記論文口試時間

自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研究生提出登記論文口試時間申請時，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(Turnitin)，論文比對相似度須低於 30%，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，才准予舉行論文口試。

- 五、關於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定，則請參考「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當學年度教務處公告之「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時間表」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